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 10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張召集人子敬（蔡副召集人鴻德代）

紀錄：吳宜甄

出席人員：王珮珊 王進益 張志毓 鄭福田 顏秀慧

蔡俊鴻 陳婉如 劉錦龍 張添晉 白子易

潘正芬 陳惠琳 王元才 王敏玲 蕭大智

游建華（黃琮逢代）

請假人員：沈志修 張四立 王雅玢 廖惠珠 袁 菁

列席人員：陳俊融 黃輝榮 魏梅英 魏文宜 李宜樺

呂聆文 翁文穎 連奕偉 李志怡 翁瑞豪

曹芝寧 陳麗玲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頒發第 13 屆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外聘委員聘書。

四、確認第 102 次委員會議紀錄（第 102 次委員會議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無修正，確定。

五、報告案：

（一）基金管理會簡介及任務說明

1. 委員意見：無。

2. 承辦單位說明：無。

3. 主席裁示：洽悉。

（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1. 委員意見：

(1) 張委員添晉

- ①非營業基金累計之餘額已達新臺幣（下同）30.4 億元，依 20%比率徵收，未來仍有可能持續增加，基金之管理應有合理之說明。
- ②未來可研究循環容器之推廣，減少一次性容器棄置之數量，與大量使用者（政府、學校、大企業及國營事業）和製造者、研究適宜之策略措施，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 ③本會資收物品經資源化後衍生成再生料或產品，其去化通路事涉使用者、採購單位及核銷單位，可強化循環採購甚至循環會計之廣宣。
- ④減量維修再使用與循環創新商業模式將漸形重要，未來可配置資源以承接深化此一趨勢。

(2)白委員子易

- ①相關工作成效顯著，顯示同仁對業務之投入及努力。
- ②違反資源回收之相關罰金是否再納入基金？
- ③與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 12 項關鍵戰略-資源循環零廢棄之相關搭配，宜有說明。

(3)陳委員婉如

- 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推動綠色飲食，推動減少一次性容器，有些食物適合裝在一般的餐盒中，要提供會議使用較方便，相較點心、麵包這種乾式的食物，羹湯類、豆花此類含水的食物，相較之下運送困難而且包裝也比較難，廢一般物品及容器類的累積餘額達 60 億元，是否可以用來支援開發可回用的羹湯類容器，或是給予較多的補貼，因為要密封止漏的容器清洗比較麻煩。

②本次只有報告 111 年度的預算執行情形，沒有呈現歷史資訊。建議下次一併呈現歷史資訊，以呈現長期趨勢。

③本次沒有呈現基金使用之效益，例如回收物之再利用率，物品之循環使用率，未來可以在會議中提供。

(4)王委員敏玲

①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回收基管會）在 112 年度推動業務的兩大重點：「提升回收效能，促進增值循環」，但根據 103 次會議中承辦單位說明 3，部分材質之補貼費率甚至高於徵收費率，面對此狀況，環保署是否曾討論與研擬相應的政策？

②今日簡報提到紙餐具虧絀原因係因 109 年起，COVID-19 發生，導致外帶餐飲需求增加，紙餐具之使用量、回收量較預期成長許多，請說明原本預期是多少，實際的營業量大約增加多少？

③農藥廢容器近期的營業量也較預期成長，原因應與疫情無關，令人不解，請問環保署對此的看法及是否有相關對策。

④前次會議提到，因應電動車回收電池，已研析廢車回收方式之調整，請說明目前相關的規劃。

⑤許多民眾對電動車電池回收的安全性及其可能造成的環境污染問題有不少疑慮，可能影響其汰換燃油機車的意願，建議妥善規劃電動車電池回收處理機制，並將相關資訊多做說明、適時宣導。

(5)顏委員秀慧

- ①運用非營業基金補助技術研發時，如該技術具備智慧財產權價值，針對智財權所有權歸屬及收益分配之制度設計及查核方式宜妥善規劃。
- ②應回收廢棄物之公告項目是否有調整增列之規劃？如手機、電動車是否須與汽油車分列等。

(6)王委員進益

- ① 111 年度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執行率不高，建議與全國商業總會合作，對於旗下百工百業（數萬家會員）加強宣傳，應可確實達到政策及回收宣傳，落實貴署宣傳與溝通功能。例如環保署跨部會協調交通部、財政部合作建置（廢車回收一站通）便民服務，對環保署給予肯定。如能在委託會國商業總會對旗下會員做詳細宣導，必能增加（廢車回收一站通）的便民性也讓各行各業更瞭解環保署對於便民與服務之用心。
- ②回收基管會已推動廢玻璃物質循環再利用、廢機動車輛衍生物能源化等等...，規劃專案補貼及循環利用補貼，請說明進度及補助金額。

(7)蕭委員大智

「廢電子電器物品」與「廢資訊物品」之差異為何？兩者之累積餘額相近，然收入或全年預算數或賸餘/短絀相差大，煩請說明。

(8)王委員元才

- ①首先感謝署內同仁在資收業務的努力。
- ②對擴展資收物的種類，及加強資收分類的品質，基於循環經濟、淨零排放等觀點，我們強烈希望能持續推

動。以 PVC 為例，將 PVC 確實分類後有助益，後續無害化去化。許多塑膠並不侷限於容器使用，但後續破碎再生並無差異，若能列入應回收項目，將更符合淨零減碳的趨勢。

(9)陳委員惠琳

基金應以「影響力」為定位，而非「量出為入」為原則：

- ①報告時不應只有預算執行率而已，而是整體環境、社會效益總說明。
- ②基金若因回收率需量出為入，而不敢調整目標回收率，實則本末倒置。應整體用環境外部成本來估算，並思考如何用該基金來促進資源循環，也不會有補貼費率遠大於徵收費率的問題。
- ③基金更應雪中送炭，而非錦上添花。若僅以重量做補貼標準，則喪失在市場低價時協助建置系統，而在市場高價時過度補貼，可用數位工具監管，彈性調整。
- ④許多環境外部成本會互相重疊，是否有重複徵收之可能？需用更完整的環境外部成本精算。

(10)蔡委員俊鴻

- ①本項基金屬性具特殊性，基金營運管理策略宜請檢視「穩定性」、「激勵控制」，訂立適切措施，以提升資源回收經濟績效。
- ②配合環保署推動「資源循環」政策，與資源循環辦公室推動政策/策略優先性之配合，宜請檢視規劃，並建立適切績效指標，以供檢視進度。

- ③本項基金包括 7 個項目，徵收對象亦不同；各項目之基金管理控制宜釐清（包括支用、補助對象），研析合適合法（徵費旨意）管理營運模式。

(11)張委員志毓

- ①建議：責任業者，如果使用再生料，應該減收回收費用，以增加誘因。
- ②使用再生料，可以降低費率，但是因為是鼓勵性，就不建議提高用新料的回收費用。
- ③有關將來的碳匯、碳稅，如果使用回收料，也建議將來減收碳稅。

(12)劉委員錦龍

- ①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以下簡稱回收基金)與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是目前經大法官解釋合憲，回收基金的運作已經扮演了環保、產業、社會、教育的功能，在國際上是典範案例。
- ②回收基金的項目因其產品的生命週期不同，不同項目科目間的整合有其困難性。
- ③綠色費率或再生料使用降低費用，一直是費率委員會關注的議題。
- ④回收體系的穩定性是基金重要的使命，因此，部分期間作法會產生補貼大於收費情況。

(13)鄭委員福田

- ①本計畫查核工作十分重要，對於查核人員之素質、操守十分重要，請加強監督。
- ②廢鉛蓄電池之回收易造成鉛、硫酸之空氣污染問題，對於回收廠之污染管理，請和環境污染防制端之權責單位聯繫合作，以防造成另一環境問題。

2.承辦單位說明：

- (1)目前使用費率的工具，前端為綠色費率、後端進行差別補貼，將持續檢討費率的彈性，能夠做一個即時或機動的調整。目前已有相關研究，例如資訊家電使用塑膠再生粒料，規劃為 85%優惠費率；針對容器綠色設計，初期 2 至 3 年推動係採鼓勵、優惠費率的方式。另非營業基金累計之餘額已達 30.4 億元，依 20%比率徵收，未來仍有可能持續增加一事，未來將針對差異補貼的方式來推動，期能提高使用效益。
- (2)基金管理的確須考慮基金財務的穩定，如何在穩定的條件下，讓基金有一定的影響力，以穩定回收處理體系的運作。信託基金是從各基金帳戶裡控制一個安全存量，依經驗值預估，大約為年支出的 2 倍為安全存量，以因應緊急狀況；非營業基金大約為年支出的 1 倍為安全存量即可。非營業基金 1 年的預算約 25 億元，故目前的安全存量約 30 億元；信託基金 1 年的預算約 80 億元，故目前的安全存量約 160~170 億元。
- (3)本署為維護國民健康及推動環境保護，引導業者使用其他替代材質，以減少消費端使用含聚氯乙烯(PVC)商品，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授權訂定「限制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輸入及販賣」，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另為從源頭將包材廢棄物減量，預告「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規定網路零售業出貨給消費者時，須符合包裝材料及方式規範；且大型網際網路零售業須達成包材減重率或循環包材使

用率規定，並預計於 112 年 7 月 1 日實施。同時思考費率的計算方式及如何公平的徵收，並兼顧行政成本。

- (4)目前公告應回收的「廢電子電器物品」項目包括「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電風扇」。目前公告應回收的「廢資訊物品」項目包括「可攜式電腦、主機板、硬式磁碟機、電源器、機殼、顯示器、印表機、鍵盤」。103 年 10 月底為穩定回收基金收支平衡，並提升業者產製商品對環境的友善程度，環保署以具多重環保特性要求的「環保標章」產品給予綠色費率優惠，為給予業者緩衝期因應，將分二階段實施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電子電器類物品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具有環保署環保標章、經濟部節能標章、省水標章或符合能源效率 2 級以上的產品給予一般費率 7 折的綠色費率。經實施 1 年半以來，家電產品整體營業量申報比率中已超過 55% 的商品符合綠色費率優惠資格，部分項目甚至高達 80% 以上。因多數家電產品都已取得綠色費率優惠資格，為促使綠色產品再升級並穩定基金運作，調整綠色費率優惠對象及優惠金額。次綠色費率之修正考量到業者因應的緩衝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具有環保標章規格的家電產品仍維持一般費率的 7 折優惠（電視機為 9 折），具有其他綠色標章規格的產品優惠折數調整為一般費率的 9 折（電視機為一般費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綠色費率只對具有環保標章規格的產品給予一般費率的 85 折優惠（電視機為 9 折），以符合現行執行實務，並維持電子電器類物品回收工作的正常運作。

- (5)關於規劃專案補貼及循環利用補貼一案，係為精進補貼執行計畫，即是呼應委員所提及之再生循環、循環利用宗旨，以暢通回收再利用的管道。例如需要轉廢為能、需要去化及需要再生利用的廢玻璃、廢輪胎、廢液晶顯示器(LCD)玻璃高值再利用技術等精進的補貼做法。預計分3年，每年經費大約3億元，希望在9億元的範圍內，做所謂定時定額總量的精進補貼，評估效益之後，進一步的針對其它材質，有必要鼓勵資源循環的部分，將評估擴大辦理。後續可於下一次委員會提出相關的專案報告進行說明。
- (6)目前手機的回收率的確不高，除了手機本身體積小，民眾回收容易產生個人資料安全的疑慮，導致放置在家中不輕易排出；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若要納入「手機」責任業者需要繳費，基金需要管理及做稽核認證支出費用，其實需花費很高的時間管理成本。考量手機責任業者較少，未來不排除採用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15條公告為「得再使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直接採取類似使用保麗龍包材的回收方式，請責任業者直接做回收。
- (7)非營業基金有很多技術研發計畫進行補助，1年約有25個計畫，將近5千萬元的科研計畫在做研發，關於智慧財產權部分，署裡有統一的作法，亦會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計畫的作法，環保署的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歸屬、收益分配之制度設計及查核方式將依照署裡的作法配合辦理。
- (8)委員所提部分材質之補貼費率高於徵收費率，乃考量該材質該期間需鼓勵回收，後續將持續注意並適時調整。

- (9)紙餐具虧絀原因係因 109 年起，COVID-19 發生，導致外帶餐飲需求增加，紙餐具之使用量、回收量較預期成長許多。原本預期的量係參考前一年的資料推估，實際的營業量成長許多，故超出原預期。
- (10)電動車的回收模式，目前並無太大的調整，原因係電動車電池的拆卸，可能電動車的生產者（責任業者），對專業上、技術上或安全上有所顧慮，會希望電動車回到原廠去做拆卸及保養。環保署已積極與責任業者、各車廠討論，如何在現有的規模下，不會造成太大衝擊，廢車可以妥善回收處理，可發揮二手車或二手材料的價值。
- (11)關於循環容器的推動，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環保署規定連鎖便利商店與連鎖速食店門市要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並於 111 年 11 月透過網路方式舉辦標誌票選活動，由「齊心協力」獲得最高票，並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使用。符合指引規範的店家，就可獲得標誌，民眾只要認明標誌就可安心借用。另委員所提非乾式的循環容器，可做初期的評估研究可行性。
- (12)違反資源回收之相關罰金 1 至 2 倍，罰金是進到地方環保機關的市庫或縣庫。

3.主席裁示：洽悉，委員意見請納參。

六、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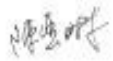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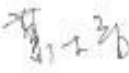
七、散會（下午 6 時 00 分）

環保署報到名單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103次委員會議-委員出席費111.12.16

會議日期：111年12月16日

姓名	單位	職稱	票種	報到狀態	簽名檔
主席		主席		未報到	
王進益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理事	高鐵/飛機	已報到	王進益
張志毓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理事	高鐵/飛機	已報到	張志毓
黃琮達	國家發展委員會	簡任技正		已報到	黃琮達
王珮珊	行政院主計總處	視察		已報到	王珮珊
鄭福田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教授		已報到	鄭福田
顏秀慧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已報到	顏秀慧
蔡俊鴻	國立成功大學	教授		已報到	蔡俊鴻
陳如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副教授		已報到	陳如
劉錦龍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教授		已報到	劉錦龍
張添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教授		已報到	張添晉
白子易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授		已報到	白子易
潘正芬	植根法律事務所	律師		已報到	潘正芬

姓名	單位	職稱	票種	報到狀態	簽名檔
陳惠琳	財團法人資源循環台灣基金會	執行長		已報到	
王元才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理事		已報到	
王敏玲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副執行長		已報到	
蕭大智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副教授		已報到	

列席人員報到資訊：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
回收基管會	執行秘書	王嶽斌	已報到
回收基管會	副執行秘書	李宜樺	已報到
回收基管會	副執行秘書	魏文宜	已報到
回收基管會	專門委員	李明輝	
回收基管會	組長	呂聆文	已報到
回收基管會	組長	翁文穎	已報到
回收基管會	組長	連奕偉	已報到
回收基管會	組長	李志怡	已報到
回收基管會	組長	翁瑞豪	已報到
回收基管會	組長	曹芝寧	已報到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
回收基管會	環境技術師	陳麗玲	已報到
回收基管會	助理管理師	吳宜甄	已報到
環保署廢管處	簡任技正	陳俊融	已報到
管考處	簡任技正	黃輝榮	已報到
會計室	科長	魏梅英	已報到